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资格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
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
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
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没有任何可能影响其对公司决
策和事务行使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受其他董事控制或影响。独立董事必
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前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
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免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
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
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
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
查意见。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所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如已提交股东大会的，应当取消该议案。 
第十一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
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
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必须有具体理由和依据，并应当及时披露。独立董
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
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
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
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
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
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
他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十八
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
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
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
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
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
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
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
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
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
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
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
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
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指定公司证券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
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
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
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
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
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
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
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
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
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
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
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
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
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
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
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
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
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
司章程》不一致时，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董事会负责解释。2020